

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97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就其河南省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974

二、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交货完工期
1	河南省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	1套	500.32万元	系统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之内软件开发完成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北京时间),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 联系电话: 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3. 标书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本, 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 第 2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 第 2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05726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6 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 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

然人。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 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 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 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 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 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 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 (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2.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

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1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8.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 (3)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提交。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应将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22.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及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 23.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4.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纸质投标文件等参加并签到。
- 26.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6.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6.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6.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6.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6.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7 评标工作

- 2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7.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

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9.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9.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 投标的评价

- 30.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0.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1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31.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3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2.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 33.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招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4.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5.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35.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中标通知书

37.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8.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其他

40.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0.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4) “软件”及“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各种版本软件，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文件。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安装、集成、调试、相关工程施工、培训、技术支持与服务、运输、保险及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_____。

(7) 乙方：_____。

(8) 目的港/项目现场：指设备运抵地点/最终安装地点。

(9) 天：指自然天，特别指出的除外。

2. 来源地

2.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国家现行规定的合格的国家和地区。

2.2 来源地：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

2.3 新产品：指在基本特征、指标配置或功能上与原产品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技术规格及专利权

3.1 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指标响应表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3 乙方采用的能耗监管软件须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3 甲方不接受与本合同之外的货物拼装或混装货柜。

4.4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按规范要求做出标记。

5. 装运条件

5.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5.2 实际交货日期应视为货物实际到达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

5.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中有规定。

5.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

7. 付款

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装箱单；
- (2) 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发票；
- (4) 验收报告。

甲方将按下列条件付款：

合同签订壹周内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全部到场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 30%，项目经院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经主管部门验收及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5%，剩下的 5%作为质保金，于壹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货物验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原件。“货物验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由按合同规定的格式统一填写。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9.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自双方在最终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乙方应向甲方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并出具“货物验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10.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保密测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11. 索赔

1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件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

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不能交货，中标商将受到违约终止合同并加收赔偿费的制裁。

12.3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必须要求产品原厂商在产品授权书中承诺履约延误条款，并作为合同条款加以承诺。

1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13.2 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13.3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2 条、13 条和 18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

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16.2 如果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其它厂商，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6.3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6.4 在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按规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17. 争端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7.2 仲裁应由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7.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便利终止合同

20.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八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 分包

21.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2. 主导语言及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合同修改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检查和审计

24.1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货物清单；
- (3) 报价表；
- (4) 技术指标响应表；
- (5) 技术说明书；
- (6) 实施方案；
- (7) 培训方案；
- (8)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2. 设备种类、品牌、型号及数量

本合同提供设备种类、品牌、型号和数量分别是（列表说明）：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到货，_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交货地点：_____（项目现场）_____。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5. 付款条件

6. 合同签订壹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全部到场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 3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经主管部门验收及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5%，剩下的 5%作为质保金，于壹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2017年 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 标 书
- 3) 资质文件证明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系统设计方案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1) 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人民币元

报价单位: 人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备注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说明：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系统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第八章“货物需求与技术规格要求”的详细技术设计方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7.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材料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名称：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974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6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05726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65993320 传真：0371-65993320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p>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保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p> <p>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分包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1.1%=4.4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资质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投标人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3	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14	<p>技术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系统技术方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系统演示。 <p>以上两项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情况依照评分标准进行评价。</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 1702229138001168664</p>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p> <p>(3)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叁副共肆套。</p> <p>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19.1	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 第 2 开标室。
评 标	
26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后附表)</p> <p>一、评标原则</p> <p>1、按照 “公正、公平、公开” 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 公平评标。</p> <p>二、评标方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 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 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 推荐 1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标准详见附件。</p>
26	付款条件的偏离: 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31	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31	数量增减范围: ≤10%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17.2	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
18.2	质量保证期：投标人所投项目中硬件设备必须提供一年免费质保。
18.4	应提供的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20.1	付款和验收： 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六份，需方、中标人、财政部门、招标机构各一份。 2、验收：需方在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3个月内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由中标方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需方。 3、付款：合同签订壹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全部到场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3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经主管部门验收及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5%，剩下的5%作为质保金，于壹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 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为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项目。

2、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分包情况

包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交货完工期
1	河南省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	1 套	500.32 万元	系统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之内软件开发完成

3.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说明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河南省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	定制开发，包括流程管理、省内互联网基础数据管理、省内互联网有害信息监测、省内互联网有害信息巡查、省内互联网有害信息审核、互联网协同管理、统计分析、运维管理；含开发、测试、部署、集成等	套	1
1	爬虫系统	依托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侧系统数据源，通过部署爬虫系统，实现省内互联网有害信息巡查相关功能。本次配置 2 颗 8 核 CPU，128GB 内存容量，支持 SATA、SAS、SSD 等多种类型硬盘，具备至少十个 2.5 英寸的热插拔硬盘槽位，本次配置 12 块 600G SAS 15K 转硬盘。支持支持 RAID0、1、10、5、50。配置冗余电源，支持服务器虚拟化功能。最大可支持 4GB 以上缓存，本次要求配置≥2GB 缓存。本次配置 4 个千兆网卡。部署于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台	12

2	网页防篡改系统	网页防篡改保护系统，支持 windows 软件 LIC（每套保护一个 WEB 服务器）；支持 linux 软件 LIC（每套保护一个 WEB 服务器）；支持 Unix 软件 LIC（每套保护一个 WEB 服务器）。	套	2
---	---------	---	---	---

4. 项目建设背景

国家每年都会有网信办牵头开展的互联网专项行动。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33号，2014年8月26日发布：为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授权重新组建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执法。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提出：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

河南省网信办依托河南省政务云平台及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利用河南省通信管理局现有数据资源及信息系统资源，河南省网信办需要建设包含任务管理、基础数据、信息共享、信息巡查、信息处置、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等功能的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

5. 系统架构要求

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硬件支撑主要依托于河南省政务云平台进行建设，其中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的互联网有害信息巡查子系统依托河南省通信管理局现有网络进行建设。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业务系统通过专线连接至河南省政务云平台的跨区域交换系统，通过跨区域交换系统将相关协同数据、交换数据传输给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向河南省通

信管理局发送的数据反向传输至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业务系统。

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整体架构分为五层：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基础服务层、应用层和服务层。

1、基础层设施层为平台提供基础网络、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能力等硬件支撑。

2、数据资源管理层为平台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支撑。

3、基础服务层为平台应用系统提供相关工具和服务管理支撑。

4、应用层包含互联网管理系统，为用户提供任务管理、基础数据、信息共享、信息巡查、信息处置、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等功能。

5、服务层为社会大众提供互联网不良信息举报，为网信机构用户、其他机构用户、媒体用户、评论员提供服务。

6. 总体技术要求

1、关键技术要求

(1) 工作流技术

工作流是一类能够完全或部分由计算机自动执行的业务过程，在此过程中，文档、信息或任务按照用户定义的规则传递，内容管理部门操作人员通过软件互相之间协调工作，以实现协同联动的整体目标。而工作流管理系统是一个完成工作流定义、管理和执行的软件系统。

工作流技术主要应用于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中流程管理子系统，有害信息巡查、有害信息监测、有害信息协同管控等功能的跨部门、跨系统之间的协同环节进行跟踪。系统界面直观展现各功能指令流程各个工作环节详细信息，包括：发起人、审核人、涉网侧指令下发、管局侧确认、管局侧下发、指令流程状态等。

(2) 爬虫技术

爬虫技术应用于省内新闻网站、重点网站等互联网重要数据源的数据采集。采集的页面信息通过页面数据解析、指纹分析、实体抽取、内容排重、信息分类、自动摘要等数据加工后存入分布式数据存储引擎和关系型数据存储引擎，最后经过系统初步数据分析后向本系统输出：有害信息分析结果、话题聚类分析结果、巡查结果正负面分析结果等。

(3) Hadoop 技术

Hadoop 技术在河南省网络管理系统中主要用于：

数据存储：存储互联网爬虫网页、图片、文件等半、非结构化数据。

分布式计算：对互联网爬虫网页数据、网贷平台电子合同数据等进行分布式计算，结果用于数据可视化统计功能。

3、标准规范建设

(1) 业务规范

结合国家电子政务和河南省电子政务相关要求，制订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统一的业务标准规范，主要包含业务流程规范、业务操作规范、业务协同规范和业务管理规范。

(2) 技术规范

需要制定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统一的技术规范，主要包含术语规范、平台数据采集规范、平台接口规范和平台安全技术规范。

(3) 管理规范

结合国家电子政务和河南省电子政务相关要求，制订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统一的管理规范，主要包含平台使用管理规范、平台业务应用管理规范、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规范和平台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7. 应用支撑系统需求

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的应用支撑系统是基于云计算方式，将应用系统和所需的组件进行分离，使应用系统能根据支撑系统的组件构建运行环境，从而保障应用系统的健康运行。应用支撑系统主要包含有应用中间件、数据交换、WebServices、全文检索、 workflow、统一权限管理和动态表单七大类组件(由中标人提供，可以利用开源软件)。

1、应用中间件：由于本项目涉及省内各地市不同权限用户，各不同类型用户按照各自角色使用本系统，而本系统业务特点导致涉及的基础支撑系统以及不同厂家提供的软硬件系统种类也较多，这就导致了所涉及的系统架构类型多。中间件技术的使用是将这些异构应用同网络平台进行有效整合的通信枢纽。中间件是位于平台(硬件和操作系统)和应用之间的通用服务，这些服务具有标准的程序接口和协议。针对不同的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它们可以有符合接口和协议规范的多种实现。

2、数据交换：从数据的角度来看，必须实现跨部门和跨系统的数据交换与数据共享，从而实现对各种应用数据资源的共享访问和有机整合，打破和避

免各应用系统的信息孤岛格局，实现数据的无缝交换和共享访问，协同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极大地提高政务审批的整体效率。对于共享的数据，要求在数据使用区域内，保持数据结构和数据值的唯一性。也就是说，对于有多个存储位置的共享数据，需要及时同步和比对，确保共享数据的统一性和唯一性并及时更新。

3、WebServices: 基于 XML 的 Web 服务的应用，可以使得不同的政府之间的电子公文系统、资源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个人事务系统以及财务管理系统，透过一个适当的辅助转换接口实现连接。使用标准化的 XML Web 服务，相互独立的不同政府之间的系统就可以方便地实现信息共享和信息交换，从而实现政府之间的协同合作。

4、全文检索: 鉴于海量的数据信息，需要建设全文检索系统对全量的数据进行检索，要求检索入库简单，检索方式多种多样，实现对数据进行全方位的检索和利用。全文检索的技术参数要求包括对索引文件的管理，针对不同文档类型的解析类型插件管理，中文分词与词典管理，索引任务的统一调度，与平台内容的无缝集成，索引与检索的统计分析等能力；

5、工作流: 各级用户工作中都存在着复杂的工作流程，从流程发起到具体的各项业务审批，每项工作都可以看成是在一个个工作流程中进行的。如果实现了工作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就可以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协同工作的效率。因此工作流技术在本系统的实施中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和实际的应用价值。。

6、统一权限管理: 本系统需要建立自有的统一权限管理系统（包括建立各地、各级的用户、单位、角色、权限、登录管理等），统一权限管理系统应建立在部门机构和用户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上，为联合审批监管系统中所有用户提供统一、集中式的权限配置和管理支持，特别是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支持。

7、动态表单: 动态的数据表单采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通过图形化的鼠标操作来进行，并通过和数据库的绑定使得一般用户通过培训后就可以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更新和新增不同的表单。

8. 系统硬件支撑说明

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主要依托河南省政务云平台和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数据中心建设。

河南省政务云平台分为政务公共云和政务专有云，其中政务公共云承载基于互联网的政务信息系统和面向公众服务民生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专有云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承载政府部门非电子政务内网部署的业务应用系统。

在河南省政务专业云平台部署互联网管理系统除爬虫之外的其余业务应用，为河南省网信机构用户提供互联网管理服务。在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数据中心部署互联网管理系统的爬虫，用于互联网不良信息巡查。

政务公共云和政务云专有云之间逻辑隔离，两区之间数据交互采用河南省政务云平台的跨区域交换系统完成。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业务系统通过专线连接至河南省政务云平台的跨区域交换系统，通过跨区域交换系统将相关协同数据、交换数据传输给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向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发送的数据反向传输至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业务系统。

本期项目所需硬件资源（除通信管理局侧部署的爬虫设备外），均由采购人提供。

9. 系统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项	功能说明
1	流程管理	
(1)	未处理任务	需要本用户处理的任務
(2)	我发起的任务	本用户发起的所有任务
(3)	历史任务	已经完成的任務
2	基础数据协同管理	
(1)	有资质新闻网站管理	有资质新闻网站管理
(2)	无资质新闻网站管理	无资质新闻网站管理
(3)	无资质新闻网站快照	无资质新闻网站快照
(4)	无资质新闻网站审核	无资质新闻网站初审和终审
3	基础数据属地化管理	

(1)	属地有资质新闻网站	无资质新闻网站属地化推送
(2)	属地无资质新闻网站	有资质新闻网站属地化推送
(3)	属地无资质新闻网站快照	无资质新闻网站快照属地化推送
(4)	属地无资质新闻网站审核	无资质新闻网站属地化审核
4	信息共享查询	
(1)	域名备案信息查询	域名备案信息查询
(2)	IP 域名查询	查询特定 IP 上接入的所有域名
5	有害信息巡查	
(1)	巡查样本配置	巡查样本配置
(2)	有害信息巡查	有害信息巡查
(3)	巡查结果审核	巡查结果审核
2	有害信息监测	
(1)	流程发起	发起信息监测流程
(2)	信息监测	执行信息监测
(3)	监测结果审核	监测结果审核
2	有害信息管控	
(1)	流程发起	发起信息管控流程
(2)	应急管控	执行管控
(3)	管控结果反馈	管控结果反馈
(四)	统计分析	
1	新闻网站分布分析	
2	有资质新闻网站访问量分析	
3	无资质新闻网站访问量分析	
4	有害信息发现量分析	
5	有害信息管控量分析	

(5)	系统管理	
1	用户管理	
2	权限管理	
4	系统日志管理	

10. 系统接口要求

1、内部接口

各业务组件之间与 web 应用之间采用提供 API 的方式调用（即导入响应的 jar 包），Web 系统与接口平台之间采用 webservice。

2、外部接口（与通信管理局侧系统）

外部接口采用两种通道进行数据传输：命令通道和数据通道。

投标人需要根据功能需求，设计命令通道和数据通道采用的具体方式，设计与通信管理局测系统详细的数据接口获取方案及业务交互流程方案。

11. 系统性能要求

(1) 系统可用性

本系统的可用性需求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系统有效性：河南省互联网管理系统要具有高有效性，保证信息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系统效率：本系统讲究时效性，系统运行效率直接影响到各部门之间业务处理的效率，以及用户体验。因此，并发访问能力支持不少于 200 个用户并发在线操作，系统一般操作响应事件应不超过 2s，包含系统页面的打开时间、检索时间等，复杂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5s；系统与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互联网管理系统之间的互联网基础数据和网络安全数据共享推送频次要求至少每天更新推送 1 次；本系统建成后将建立省通信管理局和省网信办间的协同联动管理机制，所有由省网信办发起的协同管理请求在省通信管理局执行成功后，所产生的执行结果日志需要在 30 秒内反馈给省网信办侧。

系统可操作性：为满足各类用户的应用需求，系统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界面设计上应尽量友好，简单易用，同时符合用户的业务操作习惯，最大限度的降低系统使用的复杂程度。

（2）系统可扩展性

随着河南省网信办的业务不断发展，将不断产生新的需求。本次项目的建设成果将作为河南省网信办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因此在系统设计和建设上要充分考虑今后一段时期内的拓展需要。

（3）系统可靠性

不同的应用功能需求对于系统可靠性要求有所不同，系统需要 7x24 小时连续运行；系统可靠性达到 99.9%，不能存在“单点故障”。

（4）系统安全性

河南省网络管理系统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22240-2008）的相关要求，信息安全等级拟定为三级，即安全标记保护级。该系统的建设需要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08）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标准对系统安全进行安全规划。

本项目互联网管理信息为政务敏感信息，因此总体设计方案遵循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的同时，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存储的信息得到有效地管理而不被泄露，防止各种恶意的入侵和破坏。

12. 项目实施要求

12.1 系统实施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工程实施计划及方案，投标人应利用自己的工程经验，提供项目管理及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分工界面等方案。

12.2 到货，安装，测试及验收

1.到货及现场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投标人开箱共同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短缺或破损，投标人必须及时补发和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索赔。必须由采购人<在到货确认书>上签字确认设备到货并验收完毕。

2.设备安装、调测

2.1 由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其安装、调试，全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

2.2 投标人在采购人协助下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施工进行。

2.3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双方应协

商制定工程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

2.4 最终由采购人签字确认设备安装、调测完毕。

3.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是指由采购人负责的整个工程项目的系统测试，各设备原厂商应当进行配合。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投标人的测试应采用双方共同认可的测试手段和预先制订的测试方法及测试范围，所有在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投标人应当首先进行系统预测试，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和文档，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人员在投标人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测试。如果系统测试没有满足测试文件的要求，要重新进行系统测试。

4. 系统上线与初验

系统测试已完成并符合采购人的所有要求时，可进行初验。由投标人、采购人共同提出运行验收测试的详细方案及主要指标，经各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签署验收协议，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3个月。当主要指标（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在试运行期测试中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在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一旦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立即响应并予以解决。

5. 试运行、终验

系统在初验后试运行3个月，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完善应用、优化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

12.3 交付要求

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系统必须在60天（自然日）之内软件开发完成并具备初验条件。

13. 保修和服务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从终验完成之后的一年为保修期，期间投标人负责提供保修和技术服务。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网点，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2.设备在保修期内，因系统设计缺陷、设备质量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投标人必须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3.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或软件。以上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4.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人员都能及时找到投标人的工程师，提供描述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和省内售后服务体系详细情况。如采购人认为需要，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投标人应书面说明其服务保障体系。其中包括：响应时限、到现场时限、故障修复时限、故障设备的返修时限、现场故障排除响应的具体流程。

5.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负责软件版本升级、打补丁、调测 Bug、性能调优等工作。以上内容都应是免费的。

6.投标人必须可以提供系统的终生维修；保修期外的维保，仍应由本次中标的投标人负责；保修期外的维保协议，在保修期末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签定。

7.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在保修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应详细说明，包括服务等级、设备巡检次数等。保修期外以不高于实际成交价格更换故障部件。

8.投标人应承诺在本系统将来扩容时，所提供产品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合同的成交价。同时，产品供应商应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设备与材料兼容。

9.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集成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保证设备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人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10.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投标人赔偿。

11.整个系统的售后技术支持应仅由投标人独立承担。

14. 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服务（包括教材、讲师等）应免费。

(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适合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及课程。

(4) 培训内容应重点针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新设备、新技术、新应用，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

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

（5）投标人应明确培训时间和地点，如果投标人提出变更，应提出书面通知。

附件：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S_n = (C_{min}/C_n) \times 10$ Sn: 第 n 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格 C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28分)	业绩 (16分)	1、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具有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类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2、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具有同类软件开发或专项行动服务类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合同原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一致方可得分(合同应有骑缝章、验收报告，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公司资质 (12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类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 CMMI3 级或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互联网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资质原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一致方可得分。
技术部分 (39分)	总体设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总体设计方案与用户方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 4-6 分，第二档 2-3 分，第三档 0-1 分）。 备注：投标方案仅抄袭或复制招标方案内容得 0 分。
	数据源解决方案 (6分)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方案中，按照招标文件的数据需求，阐述系统所需的数据源、数据类型、数据项、数据量等相关解决方案；数据源的获取需要与通信管理局侧系统打通接口，需要详细描述接口方案；数据源至少包括：新闻类网站、活跃网站访问量、特定 IP 域名查询、备案信息查询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 4-6 分，第二档 2-3 分，第三档 0-1 分）。

	<p>流程交互方案 (6分)</p>	<p>投标人应提供本系统与通信管理局侧系统间详细的数据流程交互方案。 流程交互方案包括:基础资源共享流程、信息巡查流程、信息监测流程、信息审核流程。由评标委员会在0-6分内进行打分。</p>														
	<p>功能设计方案 (21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80 398 772 524"> <p>任务管理模块 (3分)</p> </td> <td data-bbox="772 398 1369 524">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80 524 772 692"> <p>基础数据管理模块 (3分)</p> </td> <td data-bbox="772 524 1369 692">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80 692 772 817"> <p>信息共享模块 (3分)</p> </td> <td data-bbox="772 692 1369 817">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80 817 772 943"> <p>信息巡查模块 (3分)</p> </td> <td data-bbox="772 817 1369 943">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80 943 772 1068"> <p>信息处置模块 (3分)</p> </td> <td data-bbox="772 943 1369 1068">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80 1068 772 1193"> <p>统计分析模块 (3分)</p> </td> <td data-bbox="772 1068 1369 1193">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80 1193 772 1319"> <p>系统管理模块 (3分)</p> </td> <td data-bbox="772 1193 1369 1319">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td> </tr> </table>	<p>任务管理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基础数据管理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信息共享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信息巡查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信息处置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统计分析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系统管理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任务管理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基础数据管理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信息共享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信息巡查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信息处置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统计分析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系统管理模块 (3分)</p>	<p>各功能模块应设计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设计完整、附有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进行打分。</p>															
<p>系统演示 (15分)</p>	<p>现场演示</p>	<p>投标人需要录制系统或原型演示视频(需有音频或文字介绍),视频时间需控制在5分钟以内,演示视频须以U盘或光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演示需要用现有系统或原型进行演示,采用ppt或其他方式演示不得分,不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p> <p>演示内容包括如下三部分:</p> <p>1、系统或原型演示(10分):演示系统需包括,任务管理、基础数据、信息共享、信息巡查、信息处置、统计分析、系统管理七大功能;根据现场演示,横向比较投标人现场演示优劣性,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7-10分,第二档4-6分,第三档0-3分)</p> <p>2、新闻类网站信息展示(3分):展示新闻类网站的详细信息,包括网站名称、域名、接入IP地址、接入企业、接入地市、备案信息等。根据现场演示,横向比较投标人现场演示优劣性,在0-3分进行打分。</p> <p>3、有害信息处置展示(2分):演示新增一条应急处</p>														

		置信息策略下发，包括策略名称、处置类型（URL/域名/IP/关键字）、链接、处置原因、策略过期时间等；根据现场演示，横向比较投标人现场演示优劣性，在 0-2 分进行打分。
项目 实施 及售 后服 务能 力（8 分）	项目 实施 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工程进度安排、项目管理、实施保障措施、工程验收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内进行综合打分。
	系统培 训方案 （2分）	系统交付后，投标人应组织对所有用户的技术培训，培训的标准和条件，包括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安排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内进行综合打分。
	售后服 务方案 （4分）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须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要求，明确售后及维护方案、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服务渠道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情况在 0-4 分内进行综合打分。